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45%。
- 2、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545%。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古鳌科技；股票代码：300551；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6 号）核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6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3,36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8,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3%。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36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该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影响。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10,040,000股。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为110,0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5,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8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吴刚，共1名股东。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股东吴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吴刚同时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至12个月之间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上市后36个月内每年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20%。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有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2017年4月5日，公司发布公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2017-019），因监事会换届原因，吴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因此，吴刚持有的股份不再受“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吴刚离职之日 2017 年 4 月 5 日距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不满 6 个月。因此，吴刚在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2018 年 10 月 4 日前）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4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名，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所持限 售股份总数	本 次 解 除 限 售 数 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吴刚	60,000	60,000	60,000	注 1
合计		60,000	60,000	60,000	-

注 1：股东吴刚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0,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持股数量由 40,000 股调整至 60,000 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古鳌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古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古鳌科技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古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